



清华大学光片显微镜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清采招第20250150号/XHTC-HW-2025-0267

采 购 人：清华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资格性审查及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八章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85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清华大学光片显微镜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50150 号/XHTC-HW-2025-0267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光片显微镜

预算金额：6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用途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光片显微镜	光片显微镜，一套。支持透明化大体积样品超快速、低漂白成像等。其余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600	科研	1 套	是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没有

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方式：现场或线上获取文件。

现场获取：供应商须携带有效的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获取地点填写《报名登记表》并进行费用缴纳获取采购文件。

线上获取。供应商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 PDF 文件，以及《报名登记表》一同发送到 fanminghao@xhtc.com.cn，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潜在供应商名称”，邮件正文写明潜在供应商联系人和电话。《报名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文件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售价：1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华业大厦一层二区采购管理中心第五会议室(清华大学东南门外路东，建设银行西侧进大厅往右前方 20 米左手边，无需入校。不提供临时来访停车，请提前规划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中央高校采购科研仪器设备项目，用于科研工作，按照《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 号）和《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注：②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的相关规定开展。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本项目的公告发布媒介：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清华大学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4、购买招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办款：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银 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623259379902115141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清华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

联系方式：肖老师 010-62780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范鸣昊 010-639058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刁玉蕊、张骏、赵静淑、张际阳、李东婵、叶子青、王乙、杜芳瑜

电 话：010-63905973、010-639058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1	采购人名称：清华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 联系方式：肖老师010-62780052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电话：010-63905973、010-63905815、010-63905828 传真：010-63905988 联系人：刁玉蕊、张骏、范鸣昊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光片显微镜 采购招标编号：清采招第 20250150 号/XHTC-HW-2025-0267
投标报价和货币	
12.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 临时特别条款： 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果原产于美国，响应报价中还必须包括加征关税。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及税率以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发布的最新有效公告为准。供应商应当在商务技术文件格式“3 开标一览表”中“备注”栏内和“4 投标分项报价表（仅关境外产品适用）”中“其他”栏内，清晰注明商品编码、加征税率、加征税率的出处等必要信息。 响应报价应当包含加征关税而未包含，或者应当提供而未提供以上要求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可能会影响价格得分，甚至导致响应无效。
13.1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4.1	投标人资格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u> 投标保证金银行及账号： 单 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银 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帐 号：6232593799021151413
16.2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限北京使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1	投标有效期：<u>90</u> 天
18.1	投标文件份数：开标一览表<u>1</u>份，正本<u>1</u>份，副本<u>2</u>份，U 盘电子版<u>1</u>份（不退）。 注：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其中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电子版文件应包含投标单位公章，存储载体为 U 盘（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招标编号后三位+包号）。
18.2	为节约资源，建议投标文件的正本双面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双面复印）。
20.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0.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3.1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评标	
25.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25.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5.4.5	最高限价：无
授予合同	
29.3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的投标人到代理机构领取落标通知书。
31	履约保证金：/
其它	
	本项目为中央高校采购科研仪器设备项目，用于科研工作，按照《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和《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注：②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的相关规定开展。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或自筹资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合格投标人

2.1 采购人：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人为清华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

1)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4 合格投标人

1) 合格投标人是指依法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 联合体投标（如涉及）

2.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投标协议应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2.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

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5. 询问和质疑

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5.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5.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6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7 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 5.8 联系人：曹先生
- 5.9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 5.1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资格性审查及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 2) 商务部分：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等。
- 3) 技术部分：技术性能参数描述（或服务性能描述）、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等。
- 4)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5) 产品样本、图纸、安装示意图等。（如涉及）
- 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10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10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清华大学项目现场交货价。

12.2 投标人需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列明投标产品的名称、品牌型号和规格、产地和制造商名称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2.3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2.4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金。相应货物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请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仅关境内产品适用）》，相应服务类项目的报价请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

12.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金。相应产品的报价请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仅关境内产品适用）》。

12.6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货物的报价，应包括银行费、外贸代理费、海关杂费、货物从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等。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货物，报价时可以不包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等。投标人可同时报出到中国口岸的外币报价作为参考（外币汇率以投标当日零点的现汇卖出价为参考）。相应产品的报价请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仅关境外产品适用）》。

12.7 临时特别条款：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采购项下进口产品，但报价要求同 12.6。

12.9 投标货币：人民币。

12.10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2.11 除采购文件规定的以外，投标人每个投标包号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该包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材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的产地或主要重要部件的产地；
-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七章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5.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5.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采购需求”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服务需求）的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16.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16.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电汇;
- 2) 转账;
- 3) 支票(限北京使用);
- 4) 银行汇票;
- 5) 本票。

16.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6.1 和 16.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将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16.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6.5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6.7 交纳中标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 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 2)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下浮 20%,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1.6.3 中标服务费的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帐号: 6232593799021151413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3.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 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

无效投标处理。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合格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合格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合格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应与正本一致。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双面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双面复印）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正本需要打印并经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分别单独装订密封，所有文件均须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建议采用与 A4 纸大小相当的信封）。

19.3 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 2) 清楚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9.5 建议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19.1 条至第 19.4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未按要求标记和密封不会导致投标无效，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完好（严实）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3.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23.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4. 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性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详见第七章“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

25.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

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5.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应当对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3.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25.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5.3.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综合打分。

25.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5.4.5 条和第 25.4.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

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
- 5) 投标报价不全，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标注★号项）；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5.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5.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6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25.7 废标说明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6.1 除本须知第 25.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6.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除第 30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合格投标人。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30.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后，按第四章《合同文本格式》中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31.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招标编号：

货物类采购合同（用于合同额 50 万元以上）

甲方（盖章）：清华大学

具体承办单位：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开户银行：工行海淀西区支行
税号：12100000400000624D 银行账号：0200004509089131550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字地点：清华大学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被授权人： 银行账号：
联系方式（座机）： 签字日期：

清华大学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定乙方为中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品名	制造商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中文名称					
2						
总计						

合同货物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应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合同其他内容应与中标文件、磋商或谈判成交记录保持一致。有关货物的配置、技术指标或者技术协议详见附件（如有）。

第二条 货物质量

2.1 乙方应交付全新的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节能、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的货物。国家、

行业、企业的标准代号、编号、名称如下：

- (1) 国家标准：_____；
- (2) 行业标准：_____；
- (3) 企业标准：_____。

2.2 乙方提供样品的，样品应封存保管。乙方提供的样品质量说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与样品及其说明的质量相同。

2.3 乙方提供的样品有隐蔽瑕疵的，即使交付的货物与样品相同，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仍然应当符合该种物的通常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2 该合同价款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备品备件的所有含税费用，即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甲方采用下列第_____条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4.1 一次性支付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① 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原件一份；
- ② 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复印件一份；
- ③ 货物验收记录复印件一份；
- ④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原件一份；
- ⑤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

4.2 分期支付（或者：在甲方支付尾款前，乙方开具与总合同金额对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_%，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_%，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① 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原件一份；
- ② 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复印件一份；
- ③ 货物验收记录复印件一份；
- ④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原件一份；
- ⑤ **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

(3) 在货物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行_____个月后，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_____%，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

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减甲方应得之补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五条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5.1 监造

(1) 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甲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证件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监造人员未现场监造，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且甲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3) 甲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 甲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2 交货前检验

(1) 合同货物交货前，乙方应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免费为甲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证件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甲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的检验。若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甲方而自行检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3) 甲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 甲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六条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6.1 包装

(1) 乙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及在甲方指定地点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乙方未提供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6.2 标记

(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2)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合同货物为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6.3 运输

- (1)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货物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 (3) 乙方在合同货物预计起运____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货物起运后及时通知甲方。
- (4) 如果合同货物属于超大超重包装,则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6.4 交付

-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交货地点:清华大学用户指定地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签发收货清单,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 (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
- (4) 乙方应对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第七条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7.1 开箱检验

- (1) 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如果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甲方应在开箱检验前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
- (2) 开箱检验应由双方共同进行,乙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 (3) 开箱检验中,双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缺陷、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 (4) 如果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
- (5) 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6)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2 安装、调试

(1) 开箱检验完成后,由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中所需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由乙方自备。

(2) 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7.3 培训

免费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操作技术培训和相关资料,培训时间不少于天。

7.4 考核

(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2) 如由于乙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乙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货物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7.5 验收

(1) 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签署验收证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方案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验收日期为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签署验收证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如果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可以在补充条款中约定。供货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合同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量保证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第九条 质量保证期服务

9.1 乙方应为质量保证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作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货物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____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

外)。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量保证期服务,则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乙方的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在就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量保证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非必选项)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 日内,乙方以支票、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 % (不超过 10%且不低于 5%),即¥ / 元的履约保证金。

10.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扣甲方应得之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之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10.3 合同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满 / 月(一般不少于 3 个月),甲方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一条 保证

11.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11.4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含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11.5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11.7 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 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产品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1.9 乙方同意甲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本合同。在本合同签订前,经乙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廉洁条款

乙方保证并承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未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3.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披露。

13.2 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的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损失。

13.3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保密

14.1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4.2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5.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当每日按逾期付款的万分之 三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供货;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 ;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3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含仅延迟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乙方按照每逾期一日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

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5.4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价款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5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5.6 乙方擅自将合同转包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甲方在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保留向相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等相关权利。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1) 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 30 日；
- (2) 合同货物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 (3)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担保；
- (4)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
- (5)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给第三方。

16.2 乙方分批交付货物，其中一批货物不交付或者交付后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3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6.4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交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流行性疾病，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7.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7.3 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协商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诉讼至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九条 补充条款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20.1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供货要求、报价表、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等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0.3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20.4 本合同有效期：_____个月（应大于货物**到货期**加上质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双方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全部条款、权利、义务以及风险，且不存在任何其他不明条款，故签订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

附、外贸合同模板（货物类）

CONTRACT

Contract No.:

买方: _____
The Buyer: _____
地址: _____
Address: _____
电话 Tel: _____ 传真 Fax: _____

最终用户: 清华大学
End-user: **Tsinghua University**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1 号
Address: No. 1 Tsinghua Garden,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4, P. R. China

卖方: _____
The Seller: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电话 Tel: _____
卖方银行 Beneficiary's Bank Name: _____
银行地址 Bank Address: _____
账号 Account No.: _____
银行识别代码 Swift Code: _____

THE BUYER:

THE END-USER:
Tsinghua University

THE SELLER:

本合同是由买方/最终用户和卖方共同签订，买方/最终用户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述商品：
This Contract is made by and Among the Buyer, the End-user and the Seller whereby the Buyer and End-user agree to buy and the Seller agree to sell the under mentioned commodity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ipulated below:

1.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COMMODITY(IES) & SPECIFICATIONS:

序号 ITEM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 Commodity, Specifications	单位 Unit	数量 Qty	单价 Unit Price	合计金额 Subtotal Amount
1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Description： 型号 Model:		1		

	品牌 Brand: -配置详见附件清单- -Details as per attachment-				
Total Amount					

2. 生产国别和制造厂商: _____
COUNTRY OF ORIGIN AND MANUFACTURERS: _____
3. 装运时间 TIME OF SHIPMENT: _____, 不允许分批发货
Within _____ weeks after contract signed with partial shipment not allowed.
4. 装运口岸 PORT OF SHIPMENT: _____
5. 目的港口 PORT OF DESTINATION: 中国北京首都机场 Beijing Airport, P. R. China
6. 付款 PAYMENT: 100%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支付 100% Irrevocable L/C at sight.

信用证: 买方须于交货日期前一个月按货物总值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该信用证凭卖方按_____%发票金额向开证行开具的即期汇票及本合同第 11 款所规定的装运单据议付。剩余_____%发票金额凭买卖双方及最终用户(清华大学)签字盖章的最终验收报告议付。上述汇票及单据一经提示给开证行, 开证行须以电汇或信汇方式付款。信用证有效期至装运后第____天止。开证行以外的全部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若本款中的信用证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成功开立, 外商可以根据信用证延迟开立的时间相应地推迟交货期。

Under Letter of Credit: The Buyer shall, one month prior to the date of delivery, open an ir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 in favor of the Seller, for the total value of shipment. The Credit shall be available against Seller's draft(s) drawn at sight on the opening bank for 70% invoice value accompanied by the shipping documents specified in Clause 11 hereof. 10% invoice value accompanied by Certificate of Acceptance, signed and stamped by the End-user (Tsinghua University), also signed and stamped by the Buyer and the Seller in one original and one copy. Payment shall be effected by the opening bank, (by telegraphic transfer) against presentation to them of the aforesaid draft(s) and documents. The Letter of Credit shall be valid until the 90th day after the shipment is effected. All Banking charges and Interest outside the opening bank shall be for the Seller's account. (If the L/C under Clause 6 of this contract fails to be opened within the agreed time, the delivery period shall be extended accordingly according to the length of the delay in opening the L/C.)

7. 质量保证 GUARANTEE OF QUALITY:

卖方保证货物用最上等的材料和工艺制成, 全新, 未曾用过, 能满足本合同及报价文件中提到的所有质量要求和规定的指标。卖方免费负责货物的安装及调试。设备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个月。

The Seller guarantee that the commodity hereof is made of the best materials with first class workmanship, brand new and unused, and complies in all respects with the quality and specifications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The Seller is responsible for installation and adjustment of the goods free of charge. The guarantee period shall be 12 months counting from the date of final acceptance of the goods.

8. 包装：必须用新的结实的木箱或纸箱包装设备，以适应于长距离的海运或空运、内陆运输和气候的变化，该包装可以保护设备耐粗暴搬运、防湿、防潮、防震、防锈。该木质包装上必须加盖由货物出口国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国际木质包装检疫措施标准（IPPC）”专用标识（黑色或蓝色）。

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保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损，卖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包装中必须随货物放置一套完整的操作说明和服务手册。

PACKING: To be packed in new strong wooden case(s)/ carton(s), suitable for long distance ocean/air and inland transportation, and change of climate, well protected against rough handling ,moisture, rain, corrosion ,shocks and freeze. In case of wooden cases or wooden pallet is applied, the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IPPC) mark should be labeled (in black or blue) by the manufacturers certified by plant quarantine authorities of exporting countries or regions.

The Seller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damage and loss of the commodity and expenses incurred on account of improper packing and for any rust attributable to inadequate or improper protective measures taken by the Seller in regard to the packing.

One full set of service and operation instructions concerned shall be enclosed in the case(s).

9. 运输标志：卖方应用不褪色的颜料在每个包装相邻的四侧上做好标记，包括：箱号、合同号、到货口岸、毛重、净重、尺寸和指示性标志，如“防潮”、“小心轻放”、“向上”等和唛头：

SHIPPING MARK: The Seller shall mark on the sides of each package with fadeless paint the package number, contract number, port of destination, gross weight, net weight, measurement and the wordings: “KEEP AWAY FROM MOISTURE” “HANDLE WITH CARE”. “THIS SIDE UP” etc. the lifting position, and the shipping mark:

10. 保险 INSURANCE: 装运后由卖方按合同金额 110%根据国际商会巴黎出版的《Incoterms 2010》投保一切险和战争险。**To be covered by the Seller after shipment covering 110% of the total contract value against all risks and war risks in accordance to Incoterms 2010.**

11. 单据 DOCUMENTS:

11.1 .卖方应向议付行提供以下单据申请议付/向买方申请付款

The Seller shall presen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to the negotiating bank for negotiation /collection or to the Buyer for remittance.

- (1) 空运: 1 份标有“运费预付”，_____为收货人的正本空运提单。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Air-freight1 original airway bill marked Freight Prepaid and consigned to the Buyer, _____, Address: _____, Tel: _____, E-mail: _____.

- (2) 根据有关合同出具内容详细的发票正本 3 份、副本 3 份，并注明合同号和唛头（一个以上唛头时，须分别开具发票）。

Manually Signed Commercial Invoice in 3 originals and 3 copies indicating L/C No., Contract No. and Shipping Mark (in case of more than one shipping mark, the invoice shall be issued

separately), made out in details as per the relative contract.

- (3) 由制造厂家或卖方出具的装箱单正本 2 份, 副本 2 份。

Packing List in 2 originals and 2 copies issued by the Manufactures/ Seller.

- (4) 由制造厂家或卖方出具的质量和数量证明书正本 1 份、副本各 1 份。

Certificate of Quality and Quantity /Weight in 1 original and 1 copy issued by Manufactures/ Seller.

- (5) 价格条件为 CIF/CIP 时, 按发票金额的 110%投保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正本和副本各 1 份。

In case of CIF/CIP, Full Set (included 1 original and 1 copy) of Insurance Policy, covering Air Transportation 110% of invoice value against all risks and war risks.

- (6) 48 小时内通知买方货物装运细节的传真或信函副本 1 份。

Copy of fax/letter to the Buyer advising particulars of shipment immediately after shipment is made.

- (7) 由制造厂家原产地证明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Certificate of Origin in 1 original and 2 copies issued by Manufacturer.

- (8) 由卖方出具的非木质包装证明文件或卖方出具的木质包装已有 IPPC 标识的证明文件。

Non wood packing declaration issued by Seller or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Seller certifying that the wood package is marked with IPPC logo.

- 11.2. 卖方应在发货后 2 天内, 通过邮件或传真直接提供给买方一套上述发货文件。

The Seller shall, within 2 days after shipment, send by Email/Fax one sets of the aforesaid shipping documents, one set directly to Buyer.

- 11.3. 文件的数量和内容应该是完整和正确的。凡因卖方没有提供上述文件或者文件内容与实际不符, 造成买方无法通关和及时取得货物, 产生的所有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的名称、详细地址和电话必须打印在海运提单或空运提单上, 否则卖方应该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The number and contents of the documents shall be complete and correct. If the Buyer fail to pass the Customs and take over the goods in time due to the Seller not having provided the documents specified as above, all los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 The Buyer's name with its complete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must be printed on Bill of Loading or Airway Bill, otherwise the Selle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losses arising thereof.

12. 装运 SHIPMENT:

- 12.1. 对于采用 CFR/CIF/CIP/DAP 贸易术语的情况, 卖方应该在规定的装运期内将货物从装运港运送至目的港, 不允许转船。如果发生转船, 所有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不允许直接放置在甲板上运输。本合同的货不能用挂买方不能接受国家国旗的货船运输, 而且货船的船龄不能超过 15 年。

In case of CFR Terms/CIF/CIP/DAP Terms

The Seller shall ship the goods within the time of shipment from the port of shipment to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Transshipment is not allowed. Whereas transshipment has happened, all the expenses and costs occurred thereof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 On-deck shipment is not allowed. The contracted goods shall not be carried by a vessel flying the flag of the country which the Buyer can not accept. The age of vessel should not exceed 15 years.

- 12.2. 如果货物是通过包裹邮寄或空运, 卖方应在本合同第 3 条规定的装运日期前 30 天用传真或信函通知买方, 包括估计的发货日期、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等。卖方发货后, 应立即用传真或信函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发货日期和空运单号。

In case the goods are to be despatched by parcel post/air-freight, the Seller shall, 30 days before the

time of delivery as stipulated in Clause 3, inform the Buyer by fax/email of the estimated date of delivery, Contract No., commodity, invoiced value, etc. The Seller shall, immediately after despatch the goods, advise the Buyer by fax/letter of the Contract No., commodity, invoiced value, date of despatch and bill of lading no.

12.3. 清关地点为北京机场海关。卖方在发货前务必与买方确认免税及与本合同相关的进口单据已经办好，否则任何因未确认以上信息而发货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The place of customs clearance should be Beijing Airport Customs. The Seller shall contact the Buyer to confirm the Chinese Customs Duty-Free Certificate and other import documents related to the contract are already authorized by Chinese Customs and related departments. Any delivery without confirmation with the Buyer, all the related expenses and lost should be borne by the Seller.

13. 装运通知 SHIPPING ADVICE:

卖方应在完成货物装载后三个工作日内用传真或信函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空运单号或海运单号、发票金额、毛重、装运货船名称、发货日期等连同转运单据复印件（包括运单、贸易发票、装箱单）。卖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买方而导致的损失，由卖方承担。易燃和危险货物的详细资料必须注明。

The Seller shall, immediately up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loading of the goods, advise by fax/letter the Buyer of the Contract No., commodity, master Airway Bill No. or Bill of Loading No., invoiced value, gross weight, name of vessel and date of departure etc. together with the hard copies of the transshipment note (including Bill, Commercial Invoice, Packing List). In case the Buyer fail to arrange insurance in time due to the Seller not having advised in time, all los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 The details of inflammable and dangerous goods, if any, shall be also indicated.

14. 索赔 CLAIMS:

在收到货物 90 天内，除了保险公司或货运船主愿意承担责任外，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与合同条款不符，买方有权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指定机构（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CCIC）出具的检验证明，要求卖方调换新货，或者赔偿，所有产生的费用（如检验费、货物返运费和新货运费、额外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等）由卖方承担。设备保修期内，因为质量不合格、差的加工工艺或者劣质的材料导致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买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卖方，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AQSIQ）出具的检验证明提出索赔要求。出具的检验证明文件应作为索赔依据被认可。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立即负责解决设备出现的问题，完全或部分调换设备部件。如果有必要，买方可以自行处理设备出现的问题，但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上述维修要求后一个月内没有回应，视同卖方已经接受要求。

2、除了本合同第 15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不能按时交货，在卖方同意赔偿，支付行直接从货款中扣除赔偿金的情况下，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但是赔偿金不能超过总货值的 30%。赔偿率为每七天 0.5%，如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万一卖方在晚于合同规定交货期十周后仍不能装运，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且在解除合同的同时，卖方仍需按上述方法赔偿买方。

Within 90 days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destination, should the quality, specification, or quantity be found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stipulations of the contract except those claims for which the insurance company or the owners of the vessel are liable, the Buyer shall, on the strength of 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Designated agency of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here in after referred to as CCIC), have the right to claim for replacement with new goods, or for compensation, and all the expenses (such as inspection charges, freight for returning the goods and for sending the

replacement, insurance premium, storage and loading and unloading charges etc.)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 As regards quality, within warranty period, should damages occur in the course of operation because of inferior quality, poor workmanship or inferior material used, the Buyer shall immediately notify the Seller in writing and put forward a claim supported by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QSIQ). The Certificate so issued shall be accepted as the base of a claim. The Sell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uyer's claim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immediate elimination of the defect(s), complete or partial replacement of the commodity according to the state of defect(s). If the Seller fail to answer the Buyer within one month after receipt of the aforesaid claim, the claim shall be reckoned as having been accepted by the Seller.

15. 不可抗力 FORCE MAJEURE:

在货物的加工、装运或运输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装船或不能出运,卖方不负责任。卖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十四天之内通知买方,并将事故发生地专门的政府权威机构或者制造商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航空信件寄给买方。在这种情况下,卖方仍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手段,使货物尽快出运。“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合同一方无法控制的、无法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和情况,其发生也不是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而造成的。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战争或革命、火灾、洪水、罢工、防疫限制和禁运、发运国或到港国的国家或海关政策变化、流行病例如 COVID-19 疫情及其防控行政强制措施。如事故持续超过十个星期,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The Seller shall not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any delay in delivery or non-delivery of the goods due to Force Majeure, which might occur during the process of manufacturing or in the course of loading or transit. However, the Seller shall advise the Buyer immediately of such occurrence and within fourteen days thereafter shall send by airmail to the Buyer for their acceptance a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government authorities or the manufacturer of the place where the accident occurs as evidence thereof.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he Seller, however, are still under the obligation to take all necessary measures to hasten the delivery of the goods. “Force Majeure” means an event and circumstances which are beyond the control of the Parties, not foreseeable, unavoidable, and not caused by the seller's breaching or negligence. Such events may include but not restricted to: such as government behavior, war or revolution, fires, floods, strike, quarantine restrictions, and freight embargoes, the policy change in government or customs from country of shipment or destination ,epidemic such as COVID-19 and its relevant compulsory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measures of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case the accident lasts for more than 10 weeks, the Buy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the Contract.

16. 迟交货和罚金 LATE DELIVERY AND PENALTY:

除了本合同第 15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不能按时交货,在卖方同意赔偿,支付行直接从货款中扣除赔偿金的情况下,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但是赔偿金不能超过总货值的___%。赔偿率为每七天 0.5%,如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万一卖方在晚于合同规定交货期十周后仍不能装运,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且在解除合同的同时,卖方仍需按上述方法赔偿买方。

Should the Seller fail to make delivery in time as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with exception of Force Majeure causes specified in Clause 15 of this Contract, the Buyer shall agree to postpone the delivery on condition that the Seller agree to pay a penalty which shall be deducted by the paying bank from the payment. The total penalty, however, shall not exceed 5% of the total value of the goods involved in the late delivery. The rate of penalty is charged at 0.5% for every seven days, odd

days less than seven days should be counted as seven days. In case the Seller fail to make delivery ten weeks later than the time of shipment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the Buy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the contract and the Seller, in spite of the cancellation, shall still pay the aforesaid penalty to the Buyer without delay.

如果卖方所交付的货物未能达到本合同第 7 款的约定, 最终用户有权拒绝接收, 并要求卖方另行提供符合本合同第 7 款约定的货物或解除合同。卖方另行提供货物所需时间, 累积计入交货周期; 最终用户选择解除合同的, 卖方除应当承担合同已经执行部分的费用外, 还需承担违约金。前述全部罚金或违约金, 总计不超过 30% 合同款。

Should the Seller fail to provide qualified goods stipulated in Clause 7, the End-user will refuse the delivery. The End-user has rights to choose demanding another delivery of qualified goods or cancelling the contract. Another delivery of the new qualified goods will be calculated in the whole delivery period. If the End-user chooses to cancel the contract, the Seller, in spite of the cancellation, shall bear the expenses occurred and still pay a penalty to the End-user. The amount of the penalty shall not exceed 30% of the contract value.

17. 一致性 CONFORMITY:

发票、装箱单和其它卖方签署的文件必须与这份合同完全一致, 而且, 卖方发出的此合同项下的货物必须与合同发票、装箱单、技术指标、数量和价格完全一致。如果卖方不能遵守, 卖方必须为此引起的所有后果负责。

The Invoice, Packing List and other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Seller under this contract must be strictly in conformity with the contract. Also, the commodities delivered by the Seller under this contract, must be strictly in conformity with the contract Invoice and Packing List in terms of specification, technical indices, quantities and price. Should the Seller fail to abide by this stipulation, the Seller shall take their own responsibility for all the consequences arising thereof.

18. 税费 TAXES AND DUTIES

18.1.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在中国之外发生的所有税费由卖方承担。

All taxes arising outside of China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xecution of this Contract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

18.2.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 根据关税法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买方征收的所有税费由买方承担。

All taxes in connection with, and in the execution of this Contract to be levi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P.R.C. on the Buy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ax laws in effect shall be borne by the Buyer.

19. 仲裁 ARBITRATION:

凡与本合同有关或因执行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 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 则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该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是最终的, 买卖双方应受其约束。双方不能向法庭或其它权威机构求助以改变仲裁结果。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All disputes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or the execution thereof shall be settled friendly through negotiations. In case no settlement can be reached, the case may then be submitted for arbitration to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al Rules of Procedures promulgated by the said Arbitration Committee. The Arbitration shall take place in Beijing and the decision of the Arbitration Committee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neither party shall seek recourse to a law court or other authorities to appeal for revision of the decision. Arbitration fee shall be borne by the losing party.

20. 适用法律 APPLICABLE LAW: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解释。

The contract shall be interpr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P.R.C's mainland.

21. 合同生效 Effectiveness of the Contract:

21.1 本合同仅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即生效

The Contrac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ly if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have been achieved

a. 叁方授权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hree parties.

b. 收到出口许可证复印件（如需要）或卖方声明本合同货物无需出口许可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Upon receipt of copy of Export License (if required) or The Seller's Statement stating that the Export License is approved or the contracted goods do not need Export License by fax and email.

21.2 如果必要，卖方有义务向其政府申请出口许可，费用自理。

It is the Seller's responsibility to obtain the export license for the goods covered by this contract from their own government at their own expense, if required.

21.3 如果必要，买方有义务向其政府申请进口许可，费用自理。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Buyer to obtain any import licenses if required for the goods covered by this contract from their own country at their own expense.

22. 特别规定 SPECIAL PROVISIONS:

22.1 所有附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本合同条款和附件有冲突、不一致，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All the conditions, the appendixes or the attachment(s) shall be considered integral part(s) of this contract. In the case of a conflict, discrepancy or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terms of this contract and those of the attachment, the terms of this Contract shall prevail.

Appendix I- Configuration 附件 I: 配置清单

22.2 EXW, FCA, FOB, CIF, CIP, DAP 等条款应适用巴黎国际商会出版的《Incoterms 2010》

The terms EXW, FOB, CIF, CIP, DAP, etc.,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rules prescribed in the current edition of Incoterms publish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Paris (Incoterms 2010).

22.3 所有书面的合同修改、补充技术协议、附录应由各方共同签署并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Should any of the contents of the Contract be amended and /or supplemented by mutual agreement, addendum in written to the Contract shall be signed by every parties and shall form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Contract.

22.4 本合同以中、英文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任何争议时，应以中文为准。

This contract is written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If there are any discrepancies,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overrule the English version.

23. 本合同附件清单:

This contract with the attachment(s) as following

此证，本合同由三方签署并盖章六份正本，合同各方各执两份。

IN WITNESS THEREOF, this Contract is signed and stamped by the three parties in SIX original copies; each party holds two copies.

-----以下空白-----
-----End-----

Appendix I- Configuration

附件 I：配置清单

	货物描述及说明 Description	单位 Unit	数量 Qty.
1			
2			
2			
3			
4			
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说明：

- 1、投标人应在控制金额允许范围内尽量提供优质、高性能的产品。
- 2、★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号指标（如有）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较大的偏离。
- 4、■号指标（如有）为一般指标，不满足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一般的偏离。
- 5、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详细的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6、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产品一览表中明确标注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1）条规定处理。

一、采购产品要求

（一）需求一览表

包号	名称	数量
/	光片显微镜	1 套

用途：光片显微镜通过薄层光激发样本，实现高速、低光毒性的三维成像，用于透明化大体积样本的快速成像。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或者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须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技术规格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温度和湿度：恒定温度维持在 22~25°C；30 摄氏度时，相对湿度低于 65%。

1.2 电力要求：交流 220 伏，频率 50/60Hz，功率 3000W。

1.3 场地要求：空间需求 4.0m×3.0m×2.3m(长×宽×高)，设备承重要求不低于 220kg/m²。

2. 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1	光片显微镜	1 套
1.1	显微镜主机	1 套
1.2	激光器	1 套
1.3	活体系统	1 套
1.4	检测相机	1 套
1.5	图像系统	2 套
1.6	图像处理软件	2 套

3. 技术要求

1	光片显微镜主机
★1.1	支持透明化大体积样品超快速、低漂白成像
■1.2	采用激光片层扫描技术，只激发观察物镜焦平面的荧光，产生一个内源性的光学切面，同时照明光路和成像光路相互垂直。
★1.3	照明物镜：5X、10X，双侧照明
▲1.4	用于形成光学切片的照明物镜≥4 颗，可根据成像的不同需求，配置≥2 种不同放大倍数的照明物镜，每组照明物镜各两颗。
▲1.5	光学变倍：变倍范围覆盖 0.36x ~ 2.5x，在变倍范围内连续可调，调节精度 0.1x；配合物镜使用，系统可实现放大范围覆盖 1.8x~100x，且连续可调。
▲1.6	系统可实现透明化样品双通道荧光完全同时成像
★1.7	多个检测物镜和适配透明化样品的特殊物镜：5X、10X 水镜、20X 水镜、20X 透明化物镜、40X 水镜、63X 水镜
■1.8	为配合多种样品类型的成像需求，配置不同成像物镜≥7 颗。
■1.9	成像物镜 5X 物镜，WD≥10.5mm
■1.10	成像物镜 10X/0.5 平场复消色差水镜，WD≥3.7mm
■1.11	成像物镜 20X/1.0 平场复消色差水镜，WD≥2.4mm,介质折射率 1.33
▲1.12	成像物镜 20x /1.0 透明化样品用物镜，WD≥5.6 mm，介质折射率兼容范围 1.42-1.48。
▲1.13	成像物镜 20x/1.0 透明化样品用物镜，WD≥6.4 mm，介质折射率兼容范围 1.48-1.58。
▲1.14	成像物镜 40X/1.0 平场复消色差水镜，WD≥2.5mm,介质折射率 1.33
▲1.15	成像物镜 63X 平场复消色差水镜，WD≥2.1mm,介质折射率 1.33
▲1.16	系统匹配折射率范围覆盖 1.33~1.56 的范围。
■1.17	白色 LED 照明，实时观察样品上样情况，精确定位；红外 LED 照明，用于样品预览，定位和透射光明场成像。
■1.18	系统色差校正范围：400-740nm。
■1.19	具有阴影矫正技术，以保证大尺寸样品的成像均匀，无伪影。
▲1.20	视野范围覆盖 150 μm~3.5 mm。
▲1.21	中心激光片层厚度：≤4μm。

2	样品腔室
▲2.1	针对不同样品类型，不同成像物镜倍数配置最佳类型样品腔，样品腔规格≥3种。
▲2.2	同时兼容温度控制系统，温度控制范围：10℃-42℃，温度稳定性0.1℃；具有CO ₂ 浓度控制系统，调节浓度0%至10%，同时具有加热装置。
▲2.3	标本移动系统：可进行x/y/z/ α 4轴移动，可进行360°任意角度样品旋转，观察不同角度，提高成像深度以及Z轴分辨率。
■2.4	样本移动行程：X方向≥10mm/Y方向≥50mm/Z方向≥10mm/ α （旋转角度）≥360°，最小步进精度：X方向≤50nm/Y方向≤1 μ m/Z方向≤50nm/ α （旋转角度）≤0.05°，最大Z轴移动速度：2mm/sec。
3	激光器
▲3.1	配备405nm、488nm、561nm、638（或647）nm4条固体激光器，波长误差不超过5nm，可以通过软件控制激光输出能量
■3.2	具有与之配套的多通道激光阻挡片，适合不同荧光的单色、双色成像实验
4	检测单元
■4.1	通过不同滤光片以及sCMOS相机成像
★4.2	2个sCMOS相机，分辨率最高1920×1920(3.7Mpixel)，QE≥70%
■4.3	2个sCMOS相机均满足：芯片尺寸≥1.1英寸，像素尺寸≥6.5 μ m×6.5 μ m，具有水冷循环系统。
▲4.4	不小于1024×1024像素分辨率下，成像帧率≥500fps，最大成像视野≥2.5mm
■4.5	配置的相机可同时收集≥2种荧光信号，实现红绿，蓝绿，蓝红，绿深红等双通道荧光同时成像
■4.6	荧光检测光路具有适合不同荧光的滤光片组合，如：DAPI、GFP、YFP、CY3、CFP、mCherry、Cy5等，可提供波段相近滤光片，不少于5组
5	系统及软件
■5.1	控制系统：经过系统整合及兼容测试，≥8核处理器，≥16GB独立显卡，≥128GB内存，≥31寸显示器
■5.2	图像采集与分析软件：可采集，创建和播放序列图像；可以操控显微镜硬件；可以进行动态预览，具有（x，y，z，t， α 等）多维控制和图像采集功能；具有图像分析功能；多角度图像融合功能；光片校准功能；三维图像处理功能；大视野拼图成像功能和时间序列追踪功能。
▲5.3	配有离线处理系统一套：内存≥128GB，独立显存≥24GB，硬盘≥32TB，≥31寸显示器；配套离线数据分析软件一套，可进行离线处理与分析
▲5.4	第三方全版专业图像处理软件一套：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多维图像渲染、多维空间测量、共定位分析、反卷积、多维结果展示与组间分析、细胞谱系研究、神经数据(分支状结构)分析、细胞及相关性分析、交互式编程接口、数据批处理、大数据拼接、浮动证书等功能

6	防震台和其他配套设备
■6.1	防震光学平台一套
■6.2	UPS 断电延时稳压电源一套

二、服务要求

条款	内容
付款方式	国内合同：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 <u>10 个工作日</u> 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u>30 %</u>，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u>10 个工作日</u> 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u>60 %</u>。 ① 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原件一份； ② 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复印件一份； ③ 货物验收记录复印件一份； ④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原件一份； ⑤ 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 (3) 在货物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行 3 个月后，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u>10 个工作日</u> 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u>10 %</u>。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减甲方应得之补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4)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进口（外贸）合同： (1) 付款 PAYMENT: 100%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支付 100% Irrevocable L/C at sight. (2) 信用证：买方须于交货日期前一个月按货物总值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该信用证凭卖方按 <u>90 %</u> 发票金额向开证行

	开具的即期汇票及外贸合同第 11 款所规定的装运单据议付。剩余 10 % 发票金额凭买卖双方及最终用户（清华大学）签字盖章的最终验收报告议付。上述汇票及单据一经提示给开证行，开证行须以电汇或信汇方式付款。信用证有效期至装运后第 30 天止。开证行以外的全部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若本款中的信用证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成功议付，外商可以根据信用证延迟议付的时间相应地推迟交货期。		
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 2、交货地点：清华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	一次性验收时间 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并无故障运行 1 个月后，由买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验收方式	组织专家参与验收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成像	支持透明化大体积样品超快速、低漂白成像
	2	照明方式	照明物镜：5X、10X，双侧照明
	3	检测物镜	多个检测物镜和适配透明化样品的特殊物镜：5X、10X 水镜、20X 水镜、20X 透明化物镜、40X 水镜、63X 水镜
	4	相机	2 个 sCMOS 相机，分辨率最高 1920×1920 (3.7Mpixel)，QE≥70%
售后服务等相关要求	1、如果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可以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2、投标人拥有完备的培训队伍，培训方案完善，免费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操作技术培训和相关资料。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天。 3、供货方承诺对产品提供终身售后服务，且在承诺质保期外维修提供优异、优惠服务，列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措施。 4、供货方承诺保证设备报废前所有易损易耗件、备附件和配套工具等零部件的供应和保障，并提供供应保障实施方案。配套合作单位稳定，能力满足要求。 5、供货方应为质量保证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		

	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供货方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u>24</u> 小时内作出响应，如需供货方到合同货物现场，供货方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u>48</u>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u>7</u> 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供货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供货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提供以往售后保障支撑材料）。 6、供货方拥有完善的巡检、定检制度，有合理的售后服务网点或服务保障团队，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
违约责任	国内合同： 15.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5.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当每日按逾期付款的万分之三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供货；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 ；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3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含仅延迟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乙方按照每逾期一日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5.4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价款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5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5.6 乙方擅自将合同转包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甲方在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保留向相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等相关权利。 进口（外贸）合同：

	1、在收到货物 <u>90</u> 天内，除了保险公司或货运船主愿意承担责任外，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与合同条款不符，买方有权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指定机构（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CCIC）出具的检验证明，要求卖方调换新货，或者赔偿，所有产生的费用（如检验费、货物返运费和新货运费、额外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等）由卖方承担。设备保修期内，因为质量不合格、差的加工工艺或者劣质的材料导致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买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卖方，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AQSIQ）出具的检验证明提出索赔要求。出具的检验证明文件应作为索赔依据被认可。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立即负责解决设备出现的问题，完全或部分调换设备部件。如果有必要，买方可以自行处理设备出现的问题，但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上述维修要求后一个月内没有回应，视同卖方已经接受要求。 2、除了本合同第 15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不能按时交货，在卖方同意赔偿，支付行直接从货款中扣除赔偿金的情况下，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但是赔偿金不能超过总货值的 30%。赔偿率为每七天 0.5%，如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万一卖方在晚于合同规定交货期十周后仍不能装运，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且在解除合同的同时，卖方仍需按上述方法赔偿买方。
知识产权相关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披露。 2) 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的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损失。 3)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1.设备运行存在能源消耗，功率约 3000W。 2.后续成本包含激光器、荧光和透射光源，以及擦镜纸、镜油、干燥剂

	等耗材。视实验需求，可能需要采购气体等耗材。投标方提供设备耗材清单和耗材可选供应商，条目包括但不限于物料编码、名称、型号、单项报价（为日后的耗材采购提供参考依据，不计入投标总价）。
--	--

注：本表中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是对拟签订合同文本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六章 资格性审查及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性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1 项要求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2 项要求			
3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6.1 和 16.2 项要求			
4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3）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4 项要求			
5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2 条的证明材料（如涉及）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5 项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二、符合性审查及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占 40 分，商务技术分占 60 分。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完整，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未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6	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7	投标人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标注★号项）；			
9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性审查结论				

说明：审查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在相应空格内通过的划“√”，不通过的划“×”，审查结论是否通过填写“是”、“否”。

二、详细评审

（一）、价格分（4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小微企业价格分评审优惠政策，详见招标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章节（本项目如涉及）。

（二）、商务技术分（6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0-43	综合考虑投标文件对货物/系统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提供的证明材料等的响应情况，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一、采购产品要求”中的： （1）带“★”号标记的条款为强制要求，若不满足则投标将被拒绝； （2）带“▲”号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指标，每满足或优于一项指标则得 2 分，共计 17 项，共 34 分； （3）带“■”号标记的条款为一般指标，每满足或优于一项指标则得 0.5 分，共计 18 项，共 9 分。 注： 1) 投标人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一、采购产品要求”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3) 带“★和▲”号标记的条款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证明或产品官网链接或官网截图或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凡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款。
2	项目实施	0-5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进度控制、交货、付款、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内容的项目实施方案。 1) 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详细合理、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为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

			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全面，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针对性有欠缺，有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可行，得 3 分； 3) 方案内容通用简单、无针对性，无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通用得 1 分； 4) 未提供或内容有重大缺陷的得 0 分。
3	售后服务	0-6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质保期的服务、故障响应时间等内容的售后服务方案。 1) 售后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内容针对性强得 6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体系基本完善（略有不足），承诺服务内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4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体系不完善，承诺服务内容针对性欠佳，得 2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体系不完善、承诺服务内容针对性较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4	培训方案	0-2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培训内容、时间计划安排等的培训方案。 1) 培训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培训内容针对性强得 2 分； 2) 培训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培训内容针对性欠佳，得 1 分； 3) 培训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培训内容针对性较差或无方案的，得 0 分。
5	类似业绩	0-1	考虑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项目同类的项目业绩（需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供应商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得 0.5 分，最高为 1 分。
6	节能环保	0-2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非强制）：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须在

			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7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0-1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方案，如必要耗材或配件费用、兼容性成本、使用期间能源费、废弃处置费等。 1) 方案完善，针对性强，兼容性与后续成本低的得 1 分； 2) 方案主要内容完善，针对性略有不足，兼容性与后续成本不理想的得 0.7 分； 3) 方案内容有缺陷，针对性不足，兼容性与后续成本不理想的得 0.3 分； 4) 方案有重大缺陷或无方案的得 0 分。
小计		0-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单独装订密封 提供）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年 月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一、目录

- 1.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1.3 投标保证金；
- 1.4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3）条的截图（无需提供）；
- 1.5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2 条的证明材料（如涉及）；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 6)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如不一致，以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中为准。
- 1.1-1.4 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5 当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投标保证金

说明：需提交有效的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电汇凭证或银行转账截图等（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3）条的截图

说明：此项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5、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请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如所投项目或分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详见本章2.7.6和2.7.7）；

2、如项目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为（ ）%，应提供能证明满足要求的联合体协议；

3、如项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为（ ）%应提供能证明满足要求的意向分包协议；

二、投标文件（单独装订密封提供）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年 月

2.1、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不退）。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材料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 万元。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6. 我方承诺，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投标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万元

包号	货物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有/无)	交货期及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报价(万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本表为准。
- 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如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3、投标人应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最终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在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整体要求的前提下,合同价款不因工作内容的增加而做任何调整。

4、临时特别条款:

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果原产于美国,响应报价中还必须包括加征关税。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及税率以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发布的最新有效公告为准。供应商应当在商务技术文件格式“3 开标一览表”中“备注”栏内和“4 投标分项报价表(仅关境外产品适用)”中“其他”栏内,清晰注明商品编码、加征税率、加征税率的出处等必要信息。

响应报价应当包含加征关税而未包含,或者应当提供而未提供以上要求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可能会影响价格得分,甚至导致响应无效。

2.3、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仅关境内产品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原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用代 码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此表将作为国内合同签订的基础，填写此表的应为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已缴纳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金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不应在签订合同后以清华大学作为最终用户办理进口通关手续）。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本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仅关境外产品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商品编码：_____

进口税率：_____

投标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注①}	备注
1.							
2.							
							
	安装、调试、检验						
	培训						
	技术服务						
	外贸相关费用	<u>此处不可填写!!!</u> 1、<u>“外贸相关费用”</u>必须包含进口代理服务费、内陆运保费、银行费和通关服务等，按《清华大学免税合同“外贸相关费用”比例统计表》中列明的固定比例估算，其中进口代理费按固定比例收取（见“清华大学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表”），最高不超过4万元人民币；其他费用（内陆运保费、银行费、通关服务费及杂费等）按实际发生费用为准，不须填写。<u>未包含或未完整包含前述各项费用的响应报价，应为供应商的风险，可能导致响应无效。</u> 2、“外贸相关费用”不包括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加征关税等；如包括相关税额，必须在以下“其他”中明确列明。 3、进口代理公司由清华大学确定。					
	其他						
投标总报价^{注②} （一般由进口产品到岸价与 <u>“外贸相关费用”</u> 组成）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注②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注③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注④投标总报价应为货物至最终用户所在地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一般由进口产品到岸价与“外贸相关费用”组成，详见“第三章 12 投标报价”。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货物，投标总报价中可以不包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等。

清华大学免税合同“外贸相关费用”比例统计表
(2016年1月1日~2018年10月1日)

到岸价合同金额人民币(万)	“外贸相关费用”收取比例
50 < 合同金额 ≤ 100	1.41%
100 < 合同金额 ≤ 200	1.32%
200 < 合同金额 ≤ 500	1.26%
500 万以上	0.74%

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根据合同金额折合成人民币金额后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清华大学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表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	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
0 < 合同金额 ≤ 10	1%，最低 800 元人民币
10 < 合同金额 ≤ 100	0.8%
100 < 合同金额 ≤ 500	0.6%
合同金额 ≥ 500	0.4% 但累计代理服务费金额不超过 4 万元人民币

2.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证明 材料所在页 码，如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一、采购产品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

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货物合理填写投标规格，如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评委有权按不响应处理，情况恶劣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2.5、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正/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内 容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招标编号[包号]： ）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手 机：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7、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一、目录

- 2.7.1 制造商的授权书（涉及制造商授权书事宜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 2.7.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投标货物的制造商时提供）；
- 2.7.3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投标货物的经销商（代理商）时提供）；
- 2.7.4 类似项目案例表（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2.7.5 供货方案等；
- 2.7.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2.7.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2.7.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 2.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填写须知

- 1) 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评价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 2.7.1-2.7.9 为附加条件，执行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

2.7.1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授权函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编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品牌、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经销商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2.7.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2、关于制造商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3、制造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投标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2.7.3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	----------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并附有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制造货物和数量

5、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6、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2.7.4 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类型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项目金额

注：需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7.5 供货方案等。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格式自拟）

2.7.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说明：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7.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7.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上述的投标货物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第八章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类型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包（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 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2. 联合体投标

2.1 ☐ 是/ ☒ 否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为（ ）%；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2.2 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协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采购合同分包

3.1 ☐ 是/ ☒ 否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为（ ）%；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3.2 应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光片显微镜	工业

5. 价格分评审优惠

5.1 本项目价格分评审方法：☒ 是/ ☐ 否采用低价优先法。

5.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5.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4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